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思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K117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72356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AESN2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及第4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\*1072356142\*